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53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30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除第三条第（五）项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除第三条第（五）项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修改为“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
第一条 为防止公司重大信息的泄露，维护公司形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公司重大信息的泄露，维护公司形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del>《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del>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p>第二条……</p> <p>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p> <p>（二）公司章程的变更、股票简称、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变更；</p> <p>……</p> <p>（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p> <p>（九）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二）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p> <p>……</p> <p>（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p> <p>（二十三）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p> <p>（二十五）公司变更募股资金用途；</p> <p>……</p> <p>（三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p>	<p>第二条……</p> <p>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p> <p>（二）公司章程的变更、股票简称、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u>注册资金本</u>和注册地址及名称的变更；</p> <p>……</p> <p>（七）公司<u>营业用</u>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u>总</u>资产的 30%；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p> <p>（九）公司的董事、<del>1/3</del>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p> <p>（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归还<u>清偿</u>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或其他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u>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二）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u>上年末</u>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p> <p>……</p> <p>（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u>决议</u>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p> <p>（二十三）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del>一</del>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p> <p>（二十五）公司变更募股<u>集</u>资金用途；</p> <p>……</p> <p>（三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del>20%</del>，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u></p> <p>……</p>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公司职务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其他人员，包括秘书、打字员、文件编排印刷人员等；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因职务、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督部门、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司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公司职务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其他人员，包括秘书、打字员、文件编排印刷人员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因职务、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督部门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司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p>级管理人员（如有）；  <u>（六）由于与前五项所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  <u>（六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u>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重大信息的人员。</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u>及时、</u>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u>或者拟发生</u>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转让其所持股份，<u>任一</u>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u>司法标记</u>、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u>重组、债务重组</u>或者业务重组；</p> <p>（四）<u>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u></p> <p>（五）<u>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u></p> <p>（六）<u>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七）<u>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八）<u>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u></p> <p>（四九）<u>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u>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u>。……</p>
<p>第十五条 公司生产计划部、财务部门等应严格控制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发放范围，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严防重大信息的扩散；关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和发展规划，除呈报主管部门审批外，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应保守秘密。</p>	<p>第十五条 公司生产计划<u>管理部门</u>、财务<u>管理部门</u>等应严格控制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发放范围，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严防重大信息的扩散；关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和发展规划，除呈报主管部门审批外，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应保守秘密。</p>
<p>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p>	<p>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秘书<u>董事会</u>负责解释。</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